



陕 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 — 1985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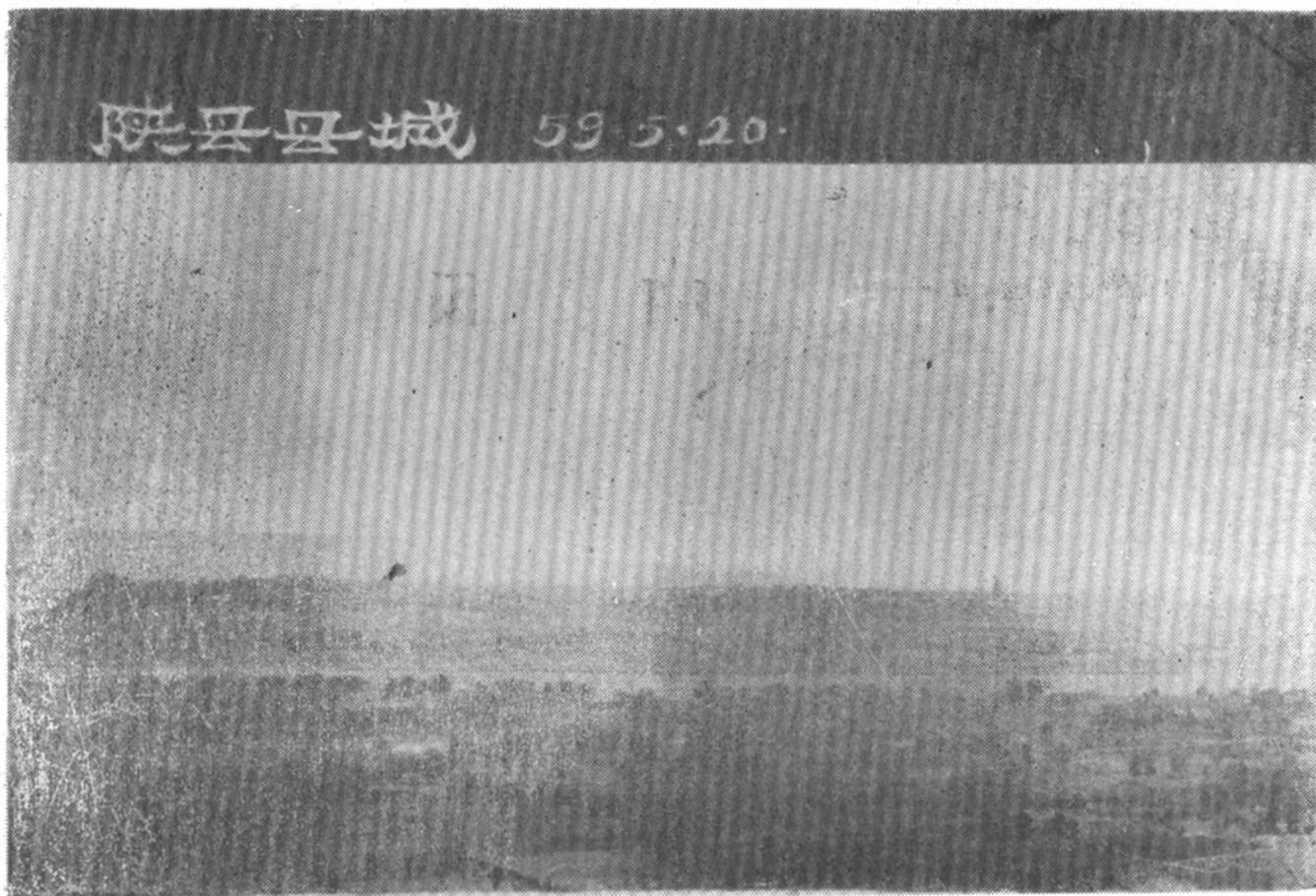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十月

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一九四九年——一九八五年)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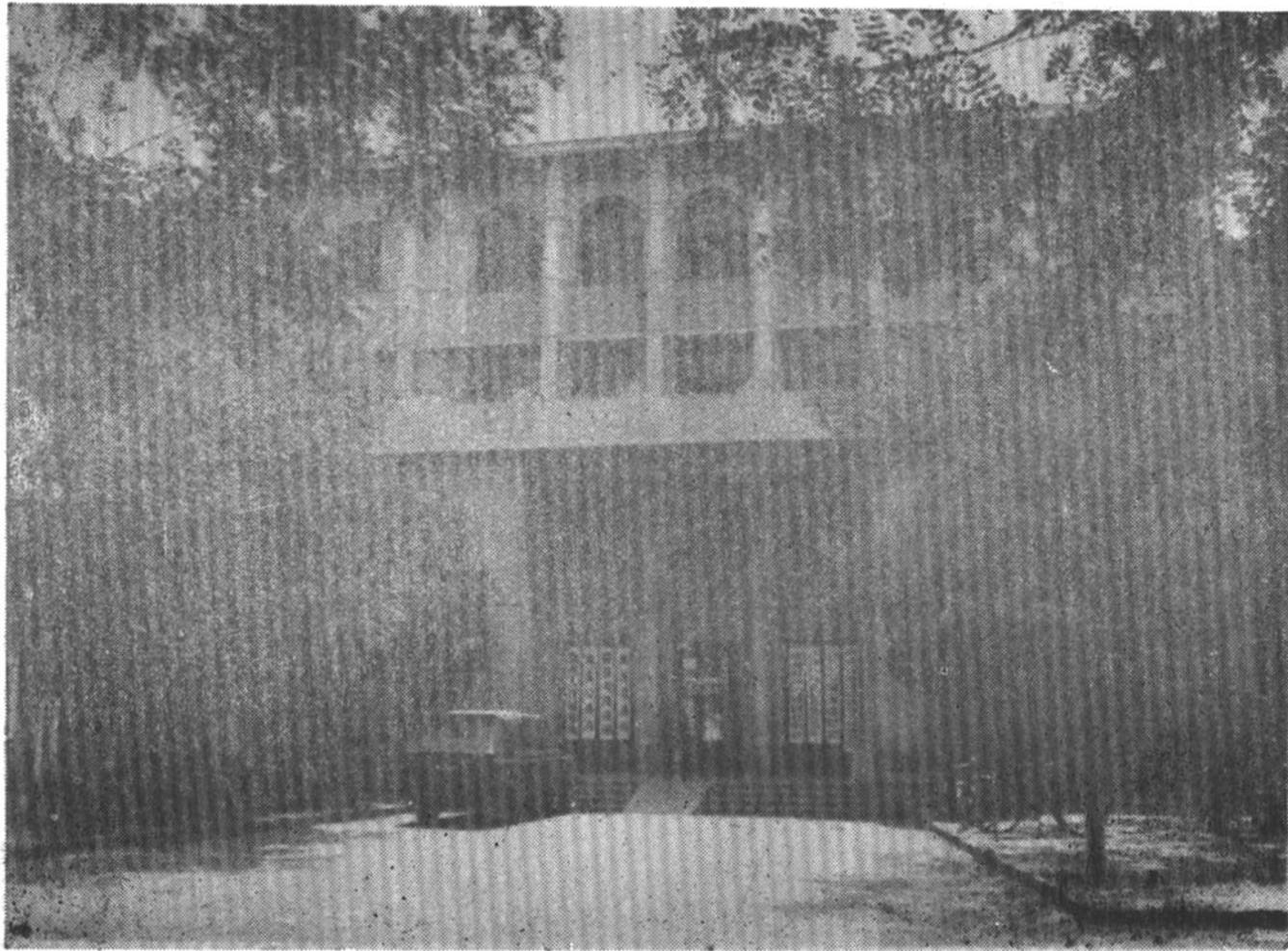


陕 县 老 城 全 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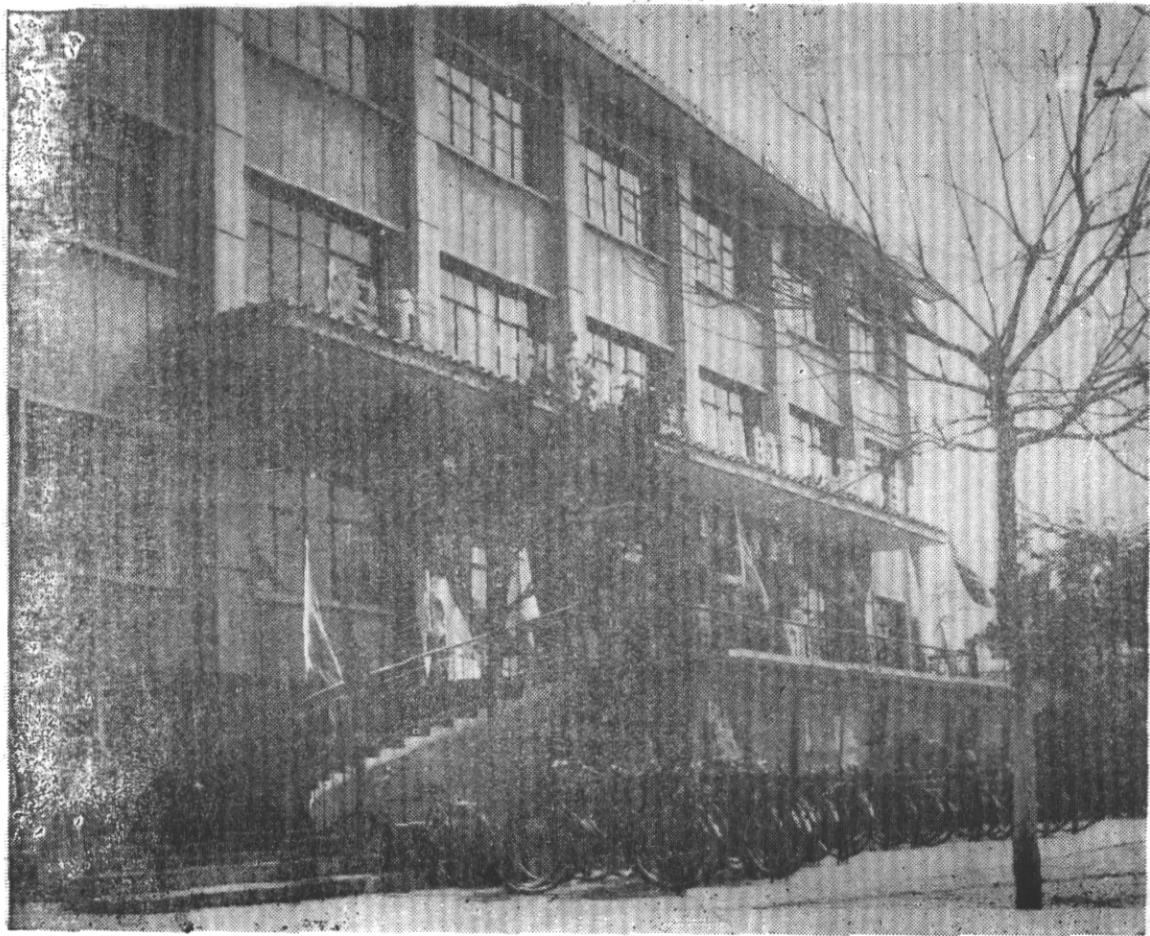
陕县羊角山 59.5.20.



陕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址



陕 县 县 委 县 人 大 常 委 会 办 公 楼



陕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址



陕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会址

序 言

陕县第一部《人民代表大会志》，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和有关方面的大力协助下，现在终于问世了。这部《人大志》是社会主义的一部新型专志，它具体记述了建国以来，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及发展的整个过程，充分体现了在不同时期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

《人大志》的编纂工作是从一九八三年五月开始的，先后查阅了大量资料，召开了多方面人士座谈会，走访了有关当事人，历经三年半的时间，完成了这部拥有十余万字的珍贵历史资料的编纂任务。

她记载了从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共三十六年时间，人大机构的沿变过程以及有关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变化。同时还收录了民国时期参议会的组织沿革与部分活动史实。

《人大志》按照概而不漏，述而不繁的要求，力求做到详略得当，并坚持以近代为主，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真实记录了建国以来人大机构的建立及所做出的贡献。充分反映了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伟大作用。

《人大志》全书共分为五章，各章都以文字为主，并配有部分表格、图片。在各个不同时期有些重要事件及人物做了较为详细的记载。旨在说明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能更好的管理国家事务，发挥主人翁作用的目的，区别了与国民党时期议会的根本不同。

毛泽东同志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斗争，前仆后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国后，从一九五四年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宪法》到现在施行的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序 言

《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产生,都是经过不断努力和斗争取得的。我们要坚决拥护、贯彻执行,以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力不受侵犯。

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建立以来,以法律之规定,按人民的意志,执行大会的决议,发挥了其职能作用。今后将一如既往,与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坚持改革,开拓前进,为把我县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繁荣富裕的新陕县做出应有的贡献。

这部《人大志》编纂任务的完成,是由编纂工作的同志们辛勤努力的结果,特此表示感谢。

主 任:冯国栋

副 主 任:王文松

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志领导小组：

组长：王文松

副组长：王文

成员：薛国祥 张天宝 崔战军

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组

责任编辑：张天宝

采 访：崔战军

阮月贤

王守华

张跃霞

校 对：张宗源

崔战军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 委员会.....	(5)
第一节	性质与作用.....	(5)
第二节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16)
附:	陕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名 录.....	(19)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一节	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	(25)
第三节	性质与职能.....	(25)
第四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27)
附: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常务委员会主任、	

目 录

副主任、委员名录	(51)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正、副 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名录	(61)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法院院 长、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83)
历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86)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92)
照片	(136)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2)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建立	(142)
第二节 常委会的组织与职能	(142)
第三节 历次人大常委会	(144)
第四节 办事机构	(182)
附： 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 构组成人员名录	(188)
县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任命代县长、 副县长名录	(191)
县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任命人民政 府各部门组成人员名录	(193)

陕 县 人 大 志

陕县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任命、 县人民法院人员名录·····	(210)
陕县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任命县人 民检察院人员名录·····	(216)
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任命政府各部门 组成人员名录·····	(222)
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任命人民法 院检察院人员名录·····	(230)
照片·····	(235)
第五章 党的组织·····	(241)
第一节 党组·····	(241)
第二节 党支部委员会·····	(242)
附：照片·····	(243)
附 录	
民国时期的陕县参议会·····	(245)
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志领导小组、编 辑人员·····	(260)
编后记·····	(261)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在首都北京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陕县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共开了八届十二次会议，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民主政权，胜利的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经济建设等历史任务。一九五四年又经过普选，建立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即：“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

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一九五四年在全县一百零五个乡、镇，二十一万六千一百六十五人（少数民族五百八十九人）中，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百一十九人，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在陕县城内会堂举行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一九